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方国锋董事长主持。截止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5 月 22 日）止，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9 名，总股份数 21000 万股；会议实到股东及代理人 8 名，征集了 9 名股东共计投票表决权数 21000 万票，占总股份数的 100%，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100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100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21000 万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2100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